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本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张克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总经理聘任事项。

**三、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

守，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 中： \_\_\_\_\_

秦霆镐： \_\_\_\_\_

吴雷鸣： \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5月22日